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周冬华	10	10	0	0
涂书田	10	10	0	0
刘二飞	10	10	0	0
柳习科	5	5	0	0
孙传尧	1	1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 （一）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市场和价格继续下行的情况下面，仍然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 2016 年有较大增长。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长 10%。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 （四）、对公司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研究了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 2008 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行权部分的募投项目中“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和“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16日，就子公司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有利于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并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

2、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累计和年末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截至2017年度末，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12.38亿元人民币担保，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六)、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就聘任龙子平、吴育能、汪波、吴金星、董家辉、高建民、梁青、涂书田、刘二飞、周冬华、柳习科、余彤、朱星文等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以上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 候选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我们对聘任吴育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新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对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供一业”《资产转让协议》批准其项下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就“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供一业”《资产转让协议》，批准其项下交易”事项，认为该转让协议及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对公司拟竞价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竞价收购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事项，认为该交易虽然并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但公司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聘任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8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要制度和《公司章程》修订进行了审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观察、审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8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8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